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JW2022-FJ-007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6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W2022-FJ-007

**项目名称：**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最高限价（元）：**11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园林修枝、清除杂草、种植苗木、抗旱浇水、应急保障等园林养护作业，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6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6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地 址：杭州市灵溪南路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99110

质疑联系人：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1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02100891

质疑联系人：单晓超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835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龙井路1号

传 真： 0571-87179813

联系人 ：刘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1795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的实施范围：**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  。按时派遣满足甲方要求的养护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园林修枝、清除杂草、种植苗木、抗旱浇水、应急保障等园林养护作业，并落实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协调管理。  **（3）项目实施地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4）服务期限：**12个月。  **（5）投资规模：**预算金额：115.00万元  **（6）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15.0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作无效处理。  **（7）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项目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9）答疑会：**不召开。  **（10）项目内容分包：**不允许分包。 |
| 2 | **合同名称：**《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机械及工具、办公费等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
| 4 |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延长。 |
| 6 |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开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按“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提供的格式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韦工：1580210089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
| 9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招标公告和结果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
| 13 | **中标通知书：**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发中标通知书。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①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  ②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的65%计取；  ③当上述两项（①+②）合计不足7000元时按7000元/个项目计取；  ④招标控制价低于50万元(不含）的项目按5000元/个项目收取。  专家评审费 / 元，由 乙方 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委托人支付的除外）；  （中标服务费账户：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庆春支行，帐号：7332610182600025935）  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项。 |
| 1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详见采购文件尾页），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18 |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文件内容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 20 | **1、本招标文件共**64**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21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22 |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428496711@qq.com）。谢谢配合。** |
| 23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1.1项目名称：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

1.2按时派遣满足甲方要求的养护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园林修枝、清除杂草、种植苗木、抗旱浇水、应急保障等园林养护作业，并落实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协调管理。

**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2.1服务内容

（1）落实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和采购人工作对接及服务期内协调管理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园林修枝、清除杂草、种植苗木、抗旱浇水、应急保障等园林养护作业。采购人对项目负责人安排任务，由项目负责人对派出养护人员工作及时落实且监督执行完毕。处理好工作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并及时工作情况反馈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到岗率须100%。

（2）用工需求：全年计划用工数为男工5400工，女工1500工，要求男性60岁以下，女性50岁以下，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体用工数量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派遣，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采购人至少提前1天通知供应商（应急突发任务除外）。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按该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派遣养护人员。采购人的通知包括口头通知、微信通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采购人的通知（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通知逾期未响应，采购人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用工时间：由采购人根据不同季节灵活调整，但必须保证从正式开始上班计时起，每天净工作不少于8小时。

（4）供应商无条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建立的应急预案用工需求，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养护派遣用工。**用工费用按实结算。**

2.2服务要求

（1）养护承包要求

①必须按采购人季节性用工的要求，保质保量安排养护用工以满足不同季节和活动时养护用工的需要。养护用工旺季3月-10月，旺季时供应商应每日准备不少于20人工以备采购人随时通知养护派遣用工。养护用工淡季为11月-次年2月，淡季时时供应商应每日准备不少于15人工以备采购人随时通知养护派遣用工。**用工费用按实结算。**

②供应商必须按时指派养护人员达到指定地点，并落实项目负责人协调管理。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按量进行委派的，必须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相应费用。

③用工过程中，园林养护小型工具（枝剪丶手锯、老虎钳丶手工剪等）由供应商自备。

④供应商养护人员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调度与工作安排，认真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工作任务。

（2）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①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关的内部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如养护人员在登高作业、农药使用、园林机具使用等安全作业的相关制度。

**②供应商派遣的养护人员在作业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养护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包括上下班过程中的交通伤亡事故）等，由供应商按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处理。由于养护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任何第三方的财产、经营损失或人身伤害、死亡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委派的园林养护辅助养护人员的食宿、交通、人员工资、国家规定的相关社险、福利、津贴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灵隐管理处全年计划用工数为男工5400工，女工1500工，特殊情况下，管理处有权要求酌情增减人员，具体费用根据每月实际用工数按实结算。

**三、项目现场、验收标准、方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响应时间**

3.1项目现场：已具备条件。

3.2验收标准、方法：

（1）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及其施工作业，必须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2）操作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3.3技术服务要求：服务期间对指派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达到采购人指派人员的技术要求。

3.4响应时间：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4.1质量标准：按时派遣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养护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工作任务。

4.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确保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工作任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达不到验收合格的，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4.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和条件**

5.1报价要求

5.1.1本项目采用投标总价报价，根据每月实际用工数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服务内发生的人工劳务费、住宿、服装、培训、通讯、安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派遣人员每月人工费用不得低于杭州市政府规定的最新最低人工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障费用，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因人工费上涨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5.1.2本项目需落实项目负责人1人，该人员工资及相关成本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必单列。

5.1.3在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使用时间为按小时计算时，结算依据为实际使用小时乘以（普工单价/8小时）进行按小时结算。

5.2付款方式和条件

5.2.1付款方式：**按月结，转账方式。**

5.2.2付款条件：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月派遣人员清单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的实际用工明细及等额税务发票于次月20日前向采购人进行结算。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6.1履行合同的时间：12个月（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6.2履行合同的地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辖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6.3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2.5%。

6.4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通知逾期未响应，采购人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

6.5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合同中甲乙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企业业绩：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按合同中的约定服务期开始日期为准） | 1 |  |
| 2 | 投标人已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投标人已取得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投标人已取得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投标人已取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1分）； | 4 |  |
| 3 | 是否有稳定的用工来源、合理的人员招聘方案及储备能力根据实际情况调配组织方案具体、合理可行进行评审。（0-5） | 5 |  |
| 4 | 根据供应商建立相关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激励机制和财务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评审。（0-5） | 5 |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企业资料台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物资、人员管理等方面）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审。（0-5） | 5 |  |
| 6 | 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在登高作业、农药使用、园林机具使用等方面）进行评审。（0-6） | 6 |  |
| 7 | 根据供应商进场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满足项目关键节点的要求等进行评审。（0-5） | 5 |  |
| 8 | 根据供应商建立健全的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作稳定性及福利待遇等方面）进行评审。（0-5） | 5 |  |
| 9 | 具有详细、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服务保障方案和承诺等进行评审。（0-5） | 5 |  |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等进行评审。（0-5） | 5 |  |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提供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审。（0-5） | 5 |  |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疫情防控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0-6） | 6 |  |
| 13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进行评审。（0-5） | 5 |  |
| 14 | 在作业期间，员工因故请假或缺勤解决方案进行评审。（0-5） | 5 |  |
| 15 | 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节假日、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及措施是否完备健全以及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0-5） | 5 |  |
| 16 | 根据供应商人员的配备和设备投入是否能满足项目质量的要求进行评审。（0-5） | 5 |  |
| 17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关联的高级职称的得2分；  投入本项目的组员中具有与本项目关联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花卉工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盆景工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绿化工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具有安全员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高级病媒生物防治员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垃圾分类工程师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10 |  |
| 18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所有车辆须提供发票、行驶证、带车牌的车辆清晰照片）：  提供纯电动垃圾洗扫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1分；  提供应急抢险工程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1分；  提供植物垃圾压缩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1分。 | 3 |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乙方：【 】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结果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对事宜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一、项目简要说明**

1.1按时派遣满足甲方要求的养护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园林修枝、清除杂草、种植苗木、抗旱浇水、应急保障等园林养护作业，并落实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协调管理。

**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2.1服务内容

（1）落实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和采购人工作对接及服务期内协调管理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园林修枝、清除杂草、种植苗木、抗旱浇水、应急保障等园林养护作业。采购人对项目负责人安排任务，由项目负责人对派出养护人员工作及时落实且监督执行完毕。处理好工作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并及时工作情况反馈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到岗率须100%。

（2）用工需求：全年计划用工数为男工5400工，女工1500工，要求男性60岁以下，女性50岁以下，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体用工数量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派遣，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采购人至少提前1天通知供应商（应急突发任务除外）。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按该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派遣养护人员。采购人的通知包括口头通知、微信通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采购人的通知（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通知逾期未响应，采购人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用工时间：由采购人根据不同季节灵活调整，但必须保证从正式开始上班计时起，每天净工作不少于8小时。

（4）供应商无条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建立的应急预案用工需求，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养护派遣用工。**用工费用按实结算。**

2.2服务要求

（1）养护承包要求

①必须按采购人季节性用工的要求，保质保量安排养护用工以满足不同季节和活动时养护用工的需要。养护用工旺季3月-10月，旺季时供应商应每日准备不少于20人工以备采购人随时通知养护派遣用工。养护用工淡季为11月-次年2月，淡季时时供应商应每日准备不少于15人工以备采购人随时通知养护派遣用工。**用工费用按实结算。**

②供应商必须按时指派养护人员达到指定地点，并落实项目负责人协调管理。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按量进行委派的，必须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相应费用。

③用工过程中，园林养护小型工具（枝剪丶手锯、老虎钳丶手工剪等）由供应商自备。

④供应商养护人员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调度与工作安排，认真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工作任务。

（2）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①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关的内部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如养护人员在登高作业、农药使用、园林机具使用等安全作业的相关制度。

**②供应商派遣的养护人员在作业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养护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包括上下班过程中的交通伤亡事故）等，由供应商按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处理。由于养护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任何第三方的财产、经营损失或人身伤害、死亡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委派的园林养护辅助养护人员的食宿、交通、人员工资、国家规定的相关社险、福利、津贴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灵隐管理处全年计划用工数为男工5400工，女工1500工，特殊情况下，管理处有权要求酌情增减人员，具体费用根据每月实际用工数按实结算。

**三、项目现场、验收标准、方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响应时间**

3.1项目现场：已具备条件。

3.2验收标准、方法：

（1）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及其施工作业，必须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2）操作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3.3技术服务要求：服务期间对指派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达到采购人指派人员的技术要求。

3.4响应时间：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4.1质量标准：按时派遣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养护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工作任务。

4.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确保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工作任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达不到验收合格的，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4.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合同价、付款方式和条件**

5.1合同价：合同总价为大写： （小写： 万元），根据每月实际用工数量按实结算。其中综合单价男工 元/工，女工 元/工。

合同单价中已包括：本项目服务内发生的人工劳务费、住宿、服装、培训、通讯、安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派遣人员每月人工费用不得低于杭州市政府规定的最新最低人工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障费用，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因人工费上涨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5.2付款方式和条件

5.2.1付款方式：按月结，转账方式。

5.2.2付款条件：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月派遣人员清单和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的实际用工明细及等额税务发票于次月20日前向甲方进行结算。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6.1履约合同的时间：12个月，自202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2履行合同的地点：杭州市灵隐管理处辖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6.3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2.5%。

**七、**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7.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对甲方的通知逾期未响应，甲方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4对于甲方要求男性60岁以下，女性50岁以下这一条款未能按实履行的，发生一次扣除乙方5000元，发生二次及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

8.1本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8.2补充内容： 。

**九、不可抗力**

9.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5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争议裁决**

10.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1.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2）服务承诺；（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方参与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W2022-FJ-0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W2022-FJ-0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W2022-FJ-0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W2022-FJ-0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JW2022-FJ-0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综合单价/工  （含税） | 人工数量（暂定）  （工） | 小计  （元） | 备注 |
| 男工 |  | 5400 |  |  |
| 女工 |  | 1500 |  |  |
| **合计：投标总价（元）** | | | **（大写） （按此报价唱标）**  **小写： 元。**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注：本项目需落实项目负责人1人，该人员工资及相关成本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必单列。 | | | | |
| **注：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12个月。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工） | 单价（元） | 小计  （元） | 投标单价的组成（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人工费 | 服装费 |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管理费等其他费 | 税金 | 利润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  |  |  |  |  |
| 1 | 男工 |  |  |  |  |  |  |  |  |  |
| 2 | 女工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附： 1、供应商需按采购需求填写，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采购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文件中作相应的说明。采购人不接受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JW2022-FJ-00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2022年度灵隐管理处季节性养护用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时提供）**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姓名）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二、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三、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四、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五、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30分钟内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28496711@qq.com。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此函，则视为默认不存在情况，后续不得以此进行质疑投诉。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单独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